

南宁市总工会

南宁市总工会 关于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的 审计报告》的整改报告

南宁市审计局：

我会接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立即组织财务人员就《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对照检查。现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应退未退代管的基层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 6153.88 万元，余额较大”问题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我会已整改 6151.77 万元，基本整改完毕。

还有零星部分未能整改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总工会、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建会筹备金收取工作促进工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桂工发〔2010〕59 号）文件精神，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均应按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建会筹备金，待基层工会组织成立后再由上级工会按规定比例回拨到基层工会开立的账户。我会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大建会力度，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基层工会账户开立工作指导，尽快完成代管基层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按比例回拨到基层工会开立账户的工作。

南宁市总工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蓝正燕

联系电话：2822021）